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2 号

河南润欧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H1H350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王二岗村西街南三巷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闫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5 日安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双随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单位，但是在运维服务中，1#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蠕动泵软管破损漏气；4#锅炉测量 SO₂浓度 69.01mg/m³，标定浓度 81.21mg/m³，根据《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9.3.7 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验收技术要求：当满量程 ≥100 μmol/mol（286mg/m³）时，示值误差不超过 ±5%（相对于标准气体标称值）；当满量程 <100 μmol/mol（286mg/m³）时，示值误差不超过 ±2.5%（相对于仪表满量程值），4#锅炉测量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量程漂移实际误差-12.19%，示值误差超过 ±2.5%。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年12月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1份、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现场勘察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年12月9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年1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环境系统运行维护合同1份，证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委托你单位承担环境系统运行维护。

5、2025年12月5日，我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依据；

6、2025年1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员工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情况；

7、2025年12月9日，我局提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划分依据；

8、2025年12月9日，我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6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更换1#锅炉蠕动泵软管；立即对4#锅

炉测量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量程漂移误差进行维护整改。

2025年12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更换1#锅炉蠕动泵软管；加装磷酸滴定装置，4#锅炉二氧化硫测量数据已恢复正常。

2025年12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5〕6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规定定期运行维护/未按规定设置、

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 元，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7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9 日